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

87.01.19 第六次教育學程會議通過

104.8.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8.7.16 107 學年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0.4.13 109 學年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、整合相關資源、展現自我特色，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，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，依據「大學法第 5 條」及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自評小組)，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、實施計畫、報告書、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自評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自評小組置評鑑人員三至五人，聘請學者校內(外)、專家進行評鑑，校外人員得酌致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- 四、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
 - (一)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畫執行。
 - (二)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五、本校自我評鑑至少每隔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惟得視實際情況，採行臨時評鑑方式實施。
- 六、關於學生學習效果、教師教學績效之評鑑，準用本校訂定之「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中心業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八、本評鑑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對照表

條項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一	<p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、整合相關資源、展現自我特色，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，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，依據「<u>大學法第5條</u>」及「<u>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</u>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、整合相關資源、展現自我特色，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，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，依據「<u>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</u>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修正
二	<p>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<u>本中心</u>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<u>自評小組</u>)，<u>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、實施計畫、報告書、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</u>。</p>	<p>五. 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<u>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</u>」 八. 各師資類科「<u>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</u>」任務如下： (一)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 (二)定期召開小組會議。 (三)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，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、項目及評分，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。 (四)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。 (五)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。 (六)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。 (七)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。</p>	修正

		(八)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。	
三	<u>自評</u> 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 <u>自評小組評鑑人員三至五人，聘請學者校內(外)、專家進行評鑑，校外人員得酌致出席費及車馬費。</u>	七.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如下：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由師培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教師、中心行政人員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	修正
四	<u>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</u> <u>(一)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畫執行。</u> <u>(二)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。</u>	八.各師資類科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任務如下： (一)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 (二)定期召開小組會議。 (三)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，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、項目及評分，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。 (四)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。 (五)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。 (六)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。 (七)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。 (八)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。	修正
五	本校自我評鑑 <u>至少每隔四至六年辦理一次</u> 為原則，惟得視實際情況，採行臨時評鑑方式實施。	十.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，以每兩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情況採行臨時評鑑方式實施	修正
六	<u>關於學生學習效果、教師教</u>		新增

	<u>學績效之評鑑，準用本校訂定之「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u>		
七	<u>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中心業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</u>	十五. 本中心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。	修正
八	本評鑑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十七. 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修正